德阳市罗江区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

为适应国家“一年两次征兵”政策调整改革要求，着力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完成高素质兵员征集任务，推动全区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军区有关要求，结合罗江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征兵宣传教育

**（一）完善宣传机制。**要加快构建拓展区、镇、村（社区）三级宣传网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退役军人、人武等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区委宣传部要把征兵宣传作为全民普法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区委党校要将兵役法规纳入干部理论学习培训内容。区教育局要将征兵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作为德育知识考核内容，普通高级中学（含职高、中专、技校）每学期兵役法规政策学习不少于2课时，学校军训必须安排兵役法规学习。各镇、区级各部门和各类学校要集中开展“征兵宣传进校园“征兵宣传月（每年1月、6月）”“政策咨询周”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拓展宣传渠道。**围绕征集高素质兵员目标要求，丰富宣传内容和载体，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激励优秀青年踊跃参军。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以领导干部、企业法人、青少年学生、适龄青年及其家长为重点对象，广泛开展以征兵工作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区级宣传媒体要及时报道征兵工作最新动态，发布征兵工作信息、工作流程和最新政策法规，设置“全国征兵网”跳转链接，刊播征兵公益广告、播放征兵宣传片。区经信局负责联系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主动推送和播发征兵公益信息。

**（三）营造征兵氛围。**各镇主要领导要亲自为入伍青年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匾，报送立功喜报，积极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良好氛围。每逢“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各镇、村（社区）要悬挂征兵标语，到辖区适龄青年家中走访，并组织慰问现役士兵和困难退役士兵家庭；区级宣传媒体要适时发布上年度立功受奖的罗江籍官兵先进事迹，加大优秀大学生士兵典型宣传力度，营造携笔从戎、建功军营的良好氛围。区内高校要把国防法规教育纳入军事理论课教学计划，设立“入伍学生荣誉墙”，充分利用校内各类宣传媒介，推动征兵宣传进院系、进班级、进宿舍。深入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宣传动员，不断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征兵优抚政策

**（四）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渠道**

1.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下同）退役后，可报考全省基层机关（单位）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在组织开展选调生招考工作时，注重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经历可作为选调生报考条件之一，且年龄相应放宽两至三岁。

2.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定向招录（聘），定向招录（聘）比例不低于乡镇武装部考试录（聘）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50%。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统筹调配，每个基层人民武装部至少有1人为军队转业干部或退役大学生士兵。

3.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时，可按规定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专项招聘。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事业单位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五）发放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按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2万元、全日制专科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1.6万元的标准发放；其他学历类别学生（含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开放教育），入伍时被认定为大学生新兵的，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对应全日制学历标准发放。若德阳市奖励标准调整，我区奖励标准跟随调整。德阳市征兵办下发大学生士兵核定通知书后2个月内，由区退役军人局将一次性奖励金发给新兵本人或其父母。

**（六）强化工作激励。**每季征兵结束后，依据市征兵办下发的应征青年学历核准信息，按照每征集1名本科（含以上）毕业生1200元、专科毕业生800元、大学在校生（含高校新生）400元标准，由应征青年所属镇（高校）上报奖励发动人员名单，再由区人武部直接将征兵奖励金发放到发动人本人（不含党政机关在编在职人员）。各单位要追溯发动源头，将奖励金发放到发动应征青年的村、组干部或高校辅导员，以进一步激励一线同志参与征兵工作积极性。上级征兵政策若有调整，奖励标准由区征兵办集体研究调整。所需经费由区人武部在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中列支。

**（七）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加大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业支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等进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经营场地、金融税收、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对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三、进一步加大依法征兵力度

**（八）加大兵役执法力度。**加强兵役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查纠违反兵役法规行为。

 1.区人武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镇人民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区人武部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按照《兵役法》规定，对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人民政府强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1）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2）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3）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进一步加强征兵组织领导

**（九）健全组织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征兵工作机制，在区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区人武部牵头，同级宣传、教育、公安、纪委监委、民政、财政、人社、卫健、退役军人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区征兵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区征兵工作，区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征兵期间，由区征兵办落实人武、教育、公安、卫健等成员单位集中办公场所，集中办公场所设在区人武部，严格工作规程，建立日常办公和培训考核制度；区纪委监委要抓好廉洁征兵工作，杜绝征兵“微腐败”问题发生；区公安分局要抓好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工作；区教育局要抓好应征青年学历审查工作；区卫健局要协调区人民医院按要求设置体检场地，统筹抓好新兵体检工作；区交通局要统筹协调新兵运输相关工作。

**（十）强化目标责任。**将大学生征兵工作纳入各镇、区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各镇各部门要把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保证大学生征兵质量作为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各镇人民政府、高校主要负责人为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抓好落实。

1.对未完成大学生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或出现责任退兵、思想退兵的单位，要向区征兵领导小组专题说明，并在党管武装考核和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比中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2.发生廉洁征兵“微腐败”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及军队征兵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线索移交德阳军分区纪委监委处理；涉及地方征兵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理。

3.对在征兵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调离征兵岗位后，再由所在单位依纪依规问责。情节严重、造成责任退兵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4.对工作完成出色的基层专武部长，由区人武部向区委组织部推荐，在评先评优、提职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不履行职责或未完成大学生征兵任务的基层专武部长，给予通报批评，视情况报请区委同意后调离。

五、附则

（十一）2021年度征兵奖励标准和具体事项按本措施执行。

（十二）本措施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三）本措施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